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惠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关于其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奥城实业于2023年3月2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本期可交债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濮阳惠成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根据本期可交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27.98元/股。2023年5月22日，因濮阳惠成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27.98元/股调整为27.58元/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奥城实业持有濮阳惠成 A 股股票 102,858,211 股，占濮阳惠成现有股本总额的 34.70%；奥城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中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4,301,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382,447 股的 35.19%。进入换股期后，奥城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奥城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奥城实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奥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